

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2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大同街100號(北灣里姓鄭仔國聖宮)

參、主持人：籌備會代表人 翁嵩瑛 記錄：練慶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出席人數報告：

一、會員人數：本區土地所有權人共26人，總面積2836.59平方公尺。

二、表決人數：本區無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不列入計算之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表決總人數為26人，總面積為2836.59平方公尺。目前報到人數23人，其所有土地面積計2526.28平方公尺，已超過表決總人數及總面積的1/2，宣布會議開始。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本區重劃會章程草案已依法研擬完成，提請審議。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0、11及13條規定辦理。

辦法：重劃會章程草案經表決通過並呈報臺南市政府核准後，作為本區重劃業務執行準則。

決議：經投票表決，共22人投票(1人領票未投票)，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統計如下：

項目	票數	票數比率	面積(m ²)	面積比率
同意	22	84.62%	2278.34	80.32%
不同意	0	0.00%	0.00	0.00%
廢票	0	0.00%	0.00	0.00%
應投票總數	26		2836.59	

第二案：提請選任本區重劃會理事及監事暨其候補人員。

說 明：

- 1.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及13條規定辦理。
- 2.理事及監事應具有行為能力且其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應達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49平方公尺以上)。
- 3.依前案重劃會章程草案第九條規定，應選任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二人。以記名投票方式，每一位會員可投票給九人，超過九人或重覆投票給同一人都算廢票，投票後依統計結果由得票數高且符合當選門檻者依序擔任理事及候補理事。
- 4.依前案重劃會章程草案第十一條規定，應選任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以記名投票方式，每一位會員可投票給二人，超過二人算廢票，投票後依統計結果由得票數最高且符合當選門檻者者擔任監事、次高且符合當選門檻者者為候補監事。
- 5.投票結果若不足額，應就不足之名額再次選舉投票，於本次會議選出應當選名額。

辦 法：理事、監事暨其候補人員經投票選定，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於呈報臺南市政府核准後，依法成立重劃會。

決 議：共22人投票(1人領票未投票)，投票表決統計結果及當選之理事及監事暨其候補人員如下：

1. 理事投票表決統計結果：

姓名	得票數	票數比率	得票面積(m ²)	面積比率	備註
王忠清	22	84.62%	2278.34	80.32%	理事
林弘剛	22	84.62%	2278.34	80.32%	理事
何百青	21	80.77%	2118.05	74.67%	理事
何惠珍	21	80.77%	2118.05	74.67%	理事
翁黃品云	21	80.77%	2118.05	74.67%	理事
翁嵩瑛	21	80.77%	2118.05	74.67%	理事
楊黃秀美	21	80.77%	2118.05	74.67%	理事
林鳳芬	20	76.92%	2053.19	72.38%	候補理事
徐榮豐	19	73.08%	1988.32	70.10%	候補理事
	26		2836.59		

2. 當選理事：王忠清、林弘剛、何百青、何惠珍、翁黃品云、翁嵩瑛、楊黃秀美。

3. 候補理事：林鳳芬、徐榮豐。

4. 監事投票表決統計結果：

序號	姓名	得票數	票數比率	得票面積(m ²)	面積比率	備註
1	翁冠筠	21	80.77%	2118.05	74.67%	監事
2	謝宛諮	19	73.08%	1973.04	69.56%	候補監事
	廢票	1	3.84%	160.29	5.65%	
	應投票總數	26		2836.59		

5. 當選監事：翁冠筠。

6. 候補監事：謝宛諮。

柒、散會(上午11時15分)。